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  
聯絡人：研究員 張瑋苓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-9393分機2591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-6396  
電 子 信 箱：  
chang8817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0909307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新住民發展基金徵求110年度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究議題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之研究事項，新住民發展基金（下稱本基金）公開徵求110年度補助研究計畫之年度性及多年性專案補助研究計畫議題，另依本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18點規定略以，一般性研究計畫以一年期為限；特定政策性研究專案，同一計畫期程最長為3年，每年以補助1至2件多年性研究計畫為原則，以積極務實提升政府優質服務目標。
- 二、為使補助研究計畫議題能涵蓋不同領域，請提案單位或提案人參考「94年至109年度補助辦理研究計畫之研究議題類別統計表」（附件1），曾補助之研究議題不宜再行提出。另依「本基金110年度公告徵求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建議表」（附件2）提供研究議題之背景說明及研究重點等資料，於本（109）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前將電子檔逕寄承辦人電子信箱chang8817@immigration.gov.tw，俾利彙辦。

正本：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大陸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移民署